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1]0005号

当事人: 林文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A6RBG2K

经营场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桥梓大街临时1号桥梓新街市号56、
57 铺

经营者: 林文彬

身份证号码: 440101197001010011

身份证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桥梓大街临时1号桥梓新街市号56、57 铺

1

联系电话: 13922222222

经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抽样检验,当事人经营的“黄豆芽”(购进日期: 2020年7月28日)检验不合格。本局于2020年9月16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 当事人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A6RBG2K)在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桥梓大街临时1号桥梓新街市号56、57 铺从事蔬菜销售活动。当事人2020年7月28日购进并销售的“黄豆芽”,经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抽样检验,该样品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

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编号：S201611154-4a）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和义务，同时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抽检批次的“黄豆芽”。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检申请。

该批次“黄豆芽”为2020年7月28日进货，共购进“黄豆芽”10斤，进货价格1.3元/斤，销售价格3元/斤，于2020年7月28日当天销售完毕。该批次“黄豆芽”货值为30元，违法所得17元。当事人能如实供述进货来源并提供微信支付凭证，但未能提供该批次“黄豆芽”的进货单据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资料、检验检测报告、桥梓市场日常检测报告单等证据证实。上述证据已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本局于2021年1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穗荔）食药监食听告[2021]0001号《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补充证据，也没有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当事人经营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抽检不合格的“黄豆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

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给予以下处罚：

警告。

当事人经营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抽检不合格的“黄豆芽”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能够积极配合执法检查，违法情节轻微，其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减轻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柒元整（¥17）；
2.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合计罚没款人民币叁万零柒元整（¥30,017）。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账户：广州财政代收款，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 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归档。